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出席了 2019 年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们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由吴郊光先生、李姝女士、李志辉先生担任。鉴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继续选举吴郊光先生、李姝女士和李志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累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的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吴郊光，男，1957 年生，近 5 年曾任北方工业大学文法学院法律系主任、刑法学硕士点责任教授、雅迪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独立董事，现任北方工业大学法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公司独立董事。

李姝，女，1971 年生，近 5 年曾任南开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南开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李志辉，男，1959 年生，近 5 年曾任南开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系系主任。现任南开大学经济学院财金所所长、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中国金融出版社教材编委会委员、天津外国语学院客座教授、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9 年，公司召开董事会 13 次，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吴邈光	13	12	1	0	否
李姝	13	13	13	0	否
李志辉	13	13	13	0	否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能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在董事会上，独立董事均能认真阅读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 2 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我们均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9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包括 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认真听取公司股东、经营管理层对公司重

大决策事项发表的意见。

（四）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与我们保持经常性的沟通，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使我们能够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动态，并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全体股东是平等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对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认真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做出了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系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提供的一般保证。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充分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举、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认为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选举及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严格执行已制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规定，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了《2019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和应有的履职能力，在财务审计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操守，为保持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因此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我们认为：基于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为负的实际状况，综合考虑公司进一步的发展需求，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国家现行会计政策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董事会制定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现状、业务发展需要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制订的，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及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分红政策连续、稳定、客观、合理，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 66 个和定期报告 4 个。综合全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考虑，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审阅了关于内部控制评价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已

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能够通过内部控制有效地防范各种风险。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均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各专业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十一）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对会计政策内容进行调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我们在公司经营、管理、风控、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2020 年，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继续独立公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充分提示风险、化解风险，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吴邲光

李姝

李志辉

2020 年 4 月 21 日